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010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李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

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顾湘群、肖荣、叶明、吴主峰、徐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五届董事会就任前，第四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4-03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李苏、顾湘群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8,000.00 万元（含 18,000.00 万元）的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3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

公司 2025 年将在申请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。具体每笔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上述借款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信用担保、抵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 20,000.00 万元）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通性好、稳健性的银行理财产品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，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 20,000.00 万元）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。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进行披露的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2024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在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